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6號

02

聲 請 人 連孟雅

03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

主 文

05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06

07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
08

09

10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1

12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3

14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5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17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8

附表：(112年度司催字第156號)

19

20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5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62637-5	1	1,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62638-7	1	1,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62639-9	1	1,000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

07

08

09

10